



由：香港總監  
致：各旅長／童軍旅負責領袖  
各區總監  
各助理香港總監  
會知：各副香港總監  
執行幹事議會各成員

### 2011 年度周年童軍旅註冊及人數統計

- 根據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POR) 第 2.2.3 條 - 「童軍旅周年註冊」註明：
  - 總會只認可註冊有效的旅為總會所屬單位。
  - 旅註冊的有效期乃由正式註冊日期開始至下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屆時須重辦旅註冊。而在此之後，於每年的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旅須重新註冊，遞交有關旅更新註冊表格，並繳交該旅成員的成員費(規條2.11.5)。區總監須確認該旅符合本「政策、組織及規條」內所列有關旅註冊的要求。  
**【2012年2月1日開始，任何童軍旅若沒有在本會有效註冊，必須停止一切童軍活動，直至辦妥重新註冊為止。】**

2. 此外，本會需向民政事務局呈報有關童軍訓練及活動的情況及參與社區服務等數據，故請各單位負責領袖協助提供有關資料。

3. 填報表格分為兩類：

| 表格GR   | 表格E  |
|--|--|
| (1) 適用於所有童軍旅<br>(2) 由各旅長／童軍旅負責領袖填寫下列表格：<br>- 表格GR<br>- 表格GR／附頁1：童軍訓練及活動<br>- 表格GR／附頁2：童軍成員參與社區服務 | (1) 適用於各區、各地域、總部各署、童軍知友社、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香港童軍物品供應社及總監俱樂部<br>(2) 由各單位負責總監填寫下列表格：<br>- 表格E<br>- 表格E／附頁1：童軍訓練及活動<br>- 表格E／附頁2：童軍成員參與社區服務 |

- 填表前，請先細閱各表格上之「填表須知」，並依照辦理。
- 去年，超過七成單位已透過電子申報系統填報表格，為節省紙張，本會不再於本通告內附上「用戶操作手冊」或有關表格。各單位可於2012年1月15日前，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周年統計申報：
  - 登入電子申報系統 ([www.scout.org.hk/e-census](http://www.scout.org.hk/e-census)) 填報資料 (登入資料見附件一)，使用指引可參閱電子申報系統之「使用說明」內的「用戶操作手冊」；或
  - 有關表格可在電子申報系統 ([www.scout.org.hk/e-census](http://www.scout.org.hk/e-census)) 內下載或向行政署索取。填妥後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行政署收，或傳真至2302 1001。
-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所屬地域總部或總會行政署查詢。

香港總監

(歐陽梓源



代行)